

证券代码：002835

证券简称：同为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9-050

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

一、重要提示

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，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、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，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。

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

姓名	职务	内容和原因
----	----	-------

声明

除下列董事外，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

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	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	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	被委托人姓名
-----------	-----------	-----------	--------

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

适用 不适用

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

适用 不适用

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

适用 不适用

二、公司基本情况

1、公司简介

股票简称	同为股份	股票代码	002835
股票上市交易所	深圳证券交易所		
联系人和联系方式	董事会秘书	证券事务代表	
姓名	谷宁		
办公地址	深圳市南山区深圳湾科技生态园9栋B4座23楼		
电话	0755-33104800		
电子信箱	dongmiyhp@tvt.net.cn		

2、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

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

是 否

	本报告期	上年同期	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
--	------	------	------------

			减
营业收入（元）	271,128,506.04	269,436,598.30	0.63%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元）	11,372,845.88	-7,383,309.43	254.03%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（元）	3,755,949.05	-9,515,767.34	139.47%
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（元）	49,691,191.26	-11,847,528.43	519.42%
基本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	0.05	-0.0342	246.20%
稀释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	0.05	-0.0342	246.20%
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	1.70%	-1.14%	2.84%
	本报告期末	上年度末	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
总资产（元）	858,121,580.24	857,434,172.04	0.08%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（元）	663,454,106.34	648,232,228.06	2.35%

3、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

单位：股

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	19,236	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（如有）	0			
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						
股东名称	股东性质	持股比例	持股数量	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	质押或冻结情况	
					股份状态	数量
郭立志	境内自然人	31.43%	69,190,848	69,190,848		
刘砥	境内自然人	28.00%	61,650,736	61,650,736		
黄梓泰	境内自然人	8.35%	18,374,924	0		
雷立军	境内自然人	0.35%	774,800	0		
朱娜	境内自然人	0.29%	634,034	94,504		
何珠爱	境外自然人	0.25%	553,800	0		
李晓燕	境内自然人	0.25%	543,400	0		
罗树瞭	境内自然人	0.24%	521,300	0		
叶飞雄	境内自然人	0.22%	479,967	111,567		
雷一庄	境内自然人	0.22%	474,100	0		
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	郭立志、刘砥为公司实际控制人、一致行动人。					
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（如有）	无					

4、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

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

适用 不适用

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。

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

适用 不适用

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。

5、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

适用 不适用

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。

6、公司债券情况

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，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
否

三、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

1、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

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

否

报告期内，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.71亿元，比上年同期增长0.63%；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37万元，比上年同期增长254.03%。公司研发投入4663万元，同比增长17.97%。

- 1、积极推出全系列IP新产品线，扩大AI智能应用，优化产品结构，提升产品整体毛利率；
- 2、紧跟行业发展趋势，持续加大研发投入，特别是人工智能技术与云技术的研发及应用；
- 3、扩大海外销售团队和技术、服务团队，加大中高端客户开发和服务力度，支撑公司AI产品，提高客户巡视和拜访力度，主动管理客户端业务风险和业务机会；
- 4、利用外汇套期保值工具，积极应对汇率大幅波动的风险；
- 5、完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工作。

2、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

(1)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，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

适用 不适用

1、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

财政部于2017年3月31日分别发布了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——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（2017年修订）》（财会〔2017〕7号）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——金融资产转移（2017年修订）》（财会〔2017〕8号）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——套期会计（2017年修订）》（财会〔2017〕9号），于2017年5月2日发布了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——金融工具列报（2017年修订）》（财会〔2017〕14号）（上述准则统称“新金融工具准则”），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。

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9年4月24日决议通过，本公司于2019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前述新金融工具准则。

2、根据财政部2019年4月30日发布的《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9〕6号），

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9年8月23日决议通过，本公司于2019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前述财务报表编制政策，本公司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。

(2)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

适用 不适用

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。

(3)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，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

适用 不适用

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。